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二期年产1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7.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道宇【评】字第2403021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25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旄儿港路303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铭。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离心浇铸玻璃钢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玻璃钢管道及配件，玻璃钢制品。离心浇铸玻璃钢管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管道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0-30-03-034798-000，项目名称为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XSS-02-02-03C 号地块（杨家埠街道旄儿港路3030号）。项目由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由温州市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分期建设，一期年产7.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2.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公辅设施，一期工程生产车间根据产能安装部分生产装置、设备、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一期年产7.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2.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建设投入运行，并通过了安全验收。 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的生产车间（丙类）、辅助车间（丙类）内实施，安装剩余的生产装置、设备、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等生产线，并与一期工程共同利用埋地罐区（乙类）、甲类仓库、原料仓库（丁类）、成品堆场（丁类）等；年产30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建设项目总共设计4条线，一期安装了1条，二期安装了2条，尚有1条未安装；10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一期安装了全部设备，配备了部分模具，二期配备了余下全部的模具。因此二期规模为年产1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7.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是在一期工程时整体建设，企业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提供了验收意见。 二期年产15万米离心浇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及7.5万件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于2025年4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丙酮、促进剂Co1、促进剂DMA、阻聚剂TBC、柴油、自喷漆，其中丙酮为易制毒化学品，过氧化甲乙酮（有效氧含量≤10%）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4754-2017/XG1-2019）》分类，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安监总局令[2017]89号、应急部公告[2019]11号修正），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德帮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工程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汪胜红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汪胜红
	时间	2025年1月17日至 2025年10月30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30日